

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二期改扩建建设项目工程检测和工程监测服务（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二期改扩建建设项目工程检测和工程监测服务（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NHZFFW20250601Z-2

项目名称：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二期改扩建建设项目工程检测和工程监测服务（二次）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EG

预算金额（元）：37467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3746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南明院区二期改扩建建设项目工程检测和工程监测服务（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746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以及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本项目范围内建设全过程的所有工程（含专业工程）开展工程检测和工程监测。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是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条件：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①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②联合体投标的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④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或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2025年以来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承诺）；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 供应商须承诺（自拟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招标代理将于开标当日进行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⑦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拟承诺）。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4.1资质要求：（1）工程监测服务供应商应满足的资质要求：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工程检测服务供应商应满足的资质要求（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有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检测范围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4.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①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②联合体投标的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④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或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7日 至 2025年08月14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招标文件

3. 其他事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如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其中行业应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东省中医院贵州医院（贵州省中医医院贵州中医药大学附属贵阳医院）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中段2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蓝工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688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292号中交南方设计大厦15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156221196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5622119627